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忠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忠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福記滷蛋15個、泰山水果茶2瓶、立頓奶綠2瓶、葡萄可爾必思1瓶、爭鮮有機乾栗仁2包、三角飯糰4個及三明治4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忠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